

110 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 1 次會議議程

壹、前言

本次會議提會討論事項共計 2 案。提會討論第 1 案：澎湖縣「菜園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案。提會討論第 2 案：高雄市「援中港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案。

貳、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確認上次(109 年度第 9 次)會議紀錄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「菜園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【專案小組召集人：陳委員宣汶】【列席單位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國防部軍備局、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、澎湖縣政府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】

說明：

- (一) 「菜園暫定重要濕地」前經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1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80021055 號函核定，並經本部於 108 年 7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12039 號函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。濕地公告面積為 42.47 公頃。
- (二) 澎湖縣政府依濕地保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3 條研擬「菜園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。菜園重要濕地位於澎湖縣馬公市菜園里，從澎湖縣馬公市菜園漁港東側、北至縣道 205、東以水庫壩堤為界、往南包括菜園魚塭及海域，保育利用計畫面積為 42.47 公頃(同重要濕地範圍面積)。
- (三)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日期如下說明：
 1. 公開展覽時間：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於澎湖縣政府辦理公開展覽。
 2. 說明會時間：109 年 9 月 14 日假澎湖縣菜園社區活動中心舉辦。
- (四) 澎湖縣政府依本法第 7 條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召開保育利用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會議並通過，爰續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報

請本部核定。

- (五) 本部依據本法第 3 條、第 7 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本案審查，業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召開「菜園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案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，會議決議(略以)：
「請澎湖縣政府依照下列各點參酌修正，經召集人確認後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」(詳附件 1-1、會議紀錄)。
- (六) 經檢核本計畫業依「菜園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，爰續提報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：「援中港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【專案小組召集人：李委員佩珍】【列席單位：國防部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本署下水道工程處、本署綜合計畫組】

說明：

- (一) 「援中港重要濕地」前經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 18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80004046 號函核定，並經本部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4530 號函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。濕地公告面積為 27.6 公頃。
- (二) 高雄市政府依濕地保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3 條研擬「援中港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。援中港重要濕地位於高雄市楠梓區，隔典寶溪與梓官區交界，位於典寶溪口南岸，分別為西區 10.4 公頃、東區 17.2 公頃，總面積合計為 27.6 公頃(同重要濕地範圍面積)。
- (三)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日期如下說明：
1. 公開展覽時間：109 年 2 月 18 日起至同年 3 月 18 日於高雄市楠梓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。
2. 說明會時間：109 年 3 月 4 日假高雄市楠梓區公所舉辦。
- (四) 高雄市政府依本法第 7 條規定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召開保育利用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會議並通過，爰續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報

請本部核定。

- (五) 本部依據本法第 3 條、第 7 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本案審查，業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召開「援中港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案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，會議決議(略以)：「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參酌修正，經召集人確認後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」(詳附件 2-1、會議紀錄)。
- (六) 經檢核本計畫業依「援中港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，爰續提報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討論。

決議：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會議結束